

东莞厚街“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厚街交警大队	9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强化重点车辆全链条管控,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1
(二) 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教, 规范非机动车通行行为	12

2025年12月6日15时40分许，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文化路赤岭幼儿园路口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19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任组长，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在道路上超载、超速行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按规定减速，与自行车驾驶员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机动车道违规骑行横穿马路（未下车推行）时发生碰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

[1] 2025年12月19日，厚街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SC73U3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2]，车辆品牌：豪曼牌 ZZ5048XXYG17EB1，车辆所有人：刘秀琼^[3]，登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强制报废期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车辆总质量为 4495kg，整备质量为 2805kg，核定载质量为 1495kg。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驾驶员：夏小平^[4]，男，汉族，1980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经查，夏小平近三年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夏小平通过“省省”APP 平台^[5]认证从事货运工作，注册车型为 4 米 2 厢货（即涉事轻型厢式货车）；其注册成为平台驾驶员后，与平台签订了《“省省”软件信息服务协议》，后续在“省省”APP 平台线上学习了安全教育课程。“省省”APP 平台按运输订单价格抽取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 1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3] 刘秀琼，女，汉族，1982 年 6 月 29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4] 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刘秀琼与驾驶员夏小平是夫妻关系，车辆日常由夏小平支配使用。

[5] “省省”平台属于新业态，与传统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同，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将货主和驾驶员双方信息撮合，促成双方运输服务交易。“省省”平台与驾驶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类似关系，也不存在给驾驶员派单、分配运输任务等情形，驾驶员在平台自助抢单，自行决定是否接单，运输车辆为驾驶员所有。驾驶员与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加入平台，协议约定了驾驶员和平台在运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

一定的服务费用。

(2)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广州市泽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8833Y，成立于2020年11月4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中山大道中358号大院自编5号楼53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达恺。经营范围：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等。经调查，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华业路22号华盛仓所属企业为泽海公司。

2.涉事普通自行车，车身颜色为黄色。

驾驶员：王文香，女，汉族，1967年8月12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事发前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锋治不干胶公司饭堂工作。

3.“省事省”平台所属公司：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满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W3X6C0L，成立于2018年2月9日，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0号万博科技园3幢（A栋）6层，法定代表人为龙夔。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

输（网络货运）；技术服务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运满满公司是“省省”平台在全国各地区辅助业务开展设立的运营支持主体，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龙闾^[6]，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赵柄证^[7]，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应急响应与处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自夏小平注册“省省”平台后，平台线上先后向夏小平推送了 108 次课程，内容包含了交通安全、搬运装卸安全、冲突安全、货物安全、安全规则、投诉处理等，其中安全类的课程数量有 34 次，占比 31%。

2.泽海公司，该公司涉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放行违法超载货车^[8]。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3 分许，夏小平通过“省省”APP 平台接单^[9]，驾驶涉事轻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华业路 22 号华盛仓载货（纯碱）^[10]送去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斯曼特公司，

[6] 龙闾，男，汉族，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7] 赵柄证，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 （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 （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 （三）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措施。

[9] 货主发货：货主黄海燕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使用省省 APP 货主端自行发布运输需求，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华业路 22 号装货，送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东路 17 号，运费 264.96 元/趟。

司机接单：夏小平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3 分，使用省省 APP 司机端自行接单，并通过电话沟通装货细节后，到场承运。15 时 09 分，装货完成，夏小平出发前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东路 17 号。

[10] 2026 年 1 月 14 日，事故调查组到货物装载源头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华业路 22 号华盛仓进行调查。经对华盛仓

途中沿赤岭文化路从西环路往 S256 省道方向行驶。15 时 40 分许，涉事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文化路赤岭幼儿园路口时，与从左往右横过道路由王文香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文香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文化路赤岭幼儿园路口，东往 S256 省道方向，西往西环路方向，南往赤岭幼儿园方向，东西方向双向二车道，中间有双黄线隔离，往西环路方向有施工围蔽，道路两侧设有停车位，视线良好。该路段为学校路段限速 30km/h，涉事货车事故发生时车速为 37km/h，超速 23.33%。

3.道路存在安全风险情况。事发时路段存在：一是围蔽施工的围蔽板不够通透，二是缺少“礼让行人”标志牌（厚街镇赤岭社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事发路段的围蔽板进行更换、加装了“礼让行人”标志牌）。

4.涉事车辆装载货物情况。经查，事发当天涉事货车过磅检测货车总重为 11330kg，超限超载比例为 152.057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王文香 1 人死亡。2025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以下简称厚街交管大队）出具了《居民死

负责人和现场员工进行询问，华盛仓现场地址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未能提供涉事轻型厢式货车事发当天的出库记录。

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车祸。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1]，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夏小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文香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6日15时43分，东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文化路赤岭幼儿园路口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自行车相撞的事故，指令东莞慈瑞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15时44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15时45分，110指挥中心调度厚街交警大队人员出警前往下处置，并汇报大队值班领导。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2月6日16时15分，厚街交警大队人员到达现场处

[11] 当事人夏小平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和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王文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原因。

综合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夏小平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王文香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置。16时20分，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到达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16时50分，现场勘察完毕，解除封控，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2月6日15时52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王文香死亡。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5年12月21日，王文香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夏小平驾驶超载的货车超速行驶，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观察不足没有减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

2.王文香驾驶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机动道路时，未下车推行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厚街交警大队现场采集夏小平的尿液，对其进行毒品反应检测，现场检测报告书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经厚街交管大队采集夏小平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文香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文香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4.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C73U3 号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C73U3 号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5.厚街交管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C73U3 号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时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事故时粤 SC73U3 号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左侧护栏前端至后端通过 A 线^[12]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7km/h(涉事道路为学校路段限速 30km/h,已超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

[12] 在事故路段监控视频画面时间 15:40:51 第 8 帧图像上,受检车向前行驶,设此时与该车左侧护栏前端重合的参考线为 A 线。

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厚街交管大队

厚街交管大队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积极联合镇辖区内派出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5 年度共查处车辆违法数 187606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19883 宗（其中超载 384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58779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8389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685 宗，闯红灯 1160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42478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86286 宗，电动车改装 53 宗）。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90 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750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536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0 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第八轮百日攻坚行动、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637 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文香，驾驶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机动道路时，未下车推行通行是引发事故的原因之一。鉴于王文香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夏小平，驾驶涉事货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载、超速，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观察不足，没有减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3]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6年1月12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其采取刑事拘留。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夏小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厚街交管大队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交管大队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2.泽海公司涉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放行违法超载货车，建议将相关情况函告至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中堂分局于2026年2月9日对涉事仓库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其处以5.5万元的行政罚款，并已取缔该非法储存的“黑窝点”。

4.建议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运满满公司安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载、超速，通过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时没有减速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驾驶员驾驶自行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机动道路时，未下车推行通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避免碰撞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重点车辆全链条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货车准入与动态监管：交管部门聚焦轻型厢式货车等生产经营性车辆，开展“超载超速”专项整治行动，在主干道、人行横道

密集路段设置固定检查点，采用“逢车必查、疑车必截”模式，严查超载、超速违法行为，对违规车辆依法处以罚款、记分并责令卸货转运，形成高压震慑。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车辆载重台账与驾驶员安全档案，利用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实时预警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确保监控全覆盖、整改全闭环。

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辖区货运企业驾驶员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本次事故案例以案说法，重点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必须减速”“严禁超载超速”等规定，以及应急处置技巧。将“路口减速、安全礼让”纳入驾驶员考核指标，培训不合格者暂停上岗，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合规驾驶能力。

（二）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教，规范非机动车通行行为

针对性普及法律知识：交管部门要通过本地媒体、社区公告栏、短视频平台等渠道，集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明确“驾驶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的要求，以及违规通行的处罚标准，纠正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认知误区。制作事故警示海报、短视频，在居民区、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投放，直观展示违规通行的安全风险。推动文明通行共建：发起“安全过马路、礼让守规则”倡议，组织志愿者在无信号灯路口

开展文明劝导，引导自行车驾驶人下车推行、机动车驾驶人减速礼让。开通市民举报专线，鼓励群众举报货车超载超速、非机动车违规通行等行为，查实后给予奖励，形成“政府监管、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